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
- (i)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由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DKLM LLP就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由本公司有關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顧問McCullough Robertson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ithers Bergman LLP就本集團於美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p) 由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Canada LLP就本集團於加拿大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q)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關各購股權的詳情）；
- (r)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s)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t)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u)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